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 2月1日至 105 年 7月31 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 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	未實現重估增	處分利得(損失)
		成本或重估 價值(A)	累計折舊 (B)	淨額(C=A-B)	(D)	值減少數 (E)	(F=D-C+E)
1	無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註:

- 1. 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- 2. 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1,000萬元以上及學校認為重大之資產處分(含報廢),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- 3. 變賣淨收入=售價-處理費用
- 4. 每學年第1學期(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)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,全學年(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)之資料應於次年8月31日完成公告。